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845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1段123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胡倪新宜

電話：03-3114355#216

電子信箱：gm2126@ms.gm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光國教字第1110009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領域工作坊注意事項、領域工作坊研習時間表、研習回饋問卷QR code、承辦學校注意事項 (376439651X_1110009446_ATTACH1.docx、376439651X_1110009446_ATTACH2.pdf、376439651X_1110009446_ATTACH3.pdf、376439651X_1110009446_ATTACH4.docx)

主旨：有關辦理111學年度國中工作圈第三群組藝術領域素養導向課程命題設計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日桃教中字第1110007211號函辦理。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重要教育政策推動，為協助教師精進課堂專業知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表現，爰辦理旨揭設計工作坊。工作坊資訊如下：

(一)時間：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三)對象：第三群組各校藝術領域種子教師(上下學期參加教師相同)。

(四)請各校教務處協助將公文的附件注意事項列印給參與研

國中部 111/11/15 14:51



1110015178

有附件



習教師，並請參與研習教師提早上傳相關檔案，以利研習之進行。

- 三、研習報名：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起至12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止，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網址：<https://d rp.tyc.edu.tw/TYDRP/Index.aspx>，承辦單位：新屋高中)，公立學校教師點選教育公務帳號登入，私立學校教師請點選一般帳號登入(首次使用教師請先自行申請帳號)，全程參與人員由承辦學校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 四、參與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並請學校協助調課事宜；研習講師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協助調課事宜。
- 五、因應疫情期間，請貴校確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規定，於活動辦理期間全面配戴口罩，落實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以確保活動參與人員健康與安全。

正本：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青溪國中陳怡婷老師、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務處、楊明國中張素菁組長、石門國中陳亭卉教師

